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3-02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日期:2013年7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3年7月19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2年度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本次分配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03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41,036,0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682,072,000股。

三、实施日期
1.转股登记日:2013年7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3年7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所转增的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1.国家持有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340,036,000		340,036,000	340,036,000	680,07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40,036,000		340,036,000	340,036,000	680,072,000
股份总额	341,036,000		341,036,000	341,036,000	682,072,000

七、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682,072,000股摊薄计算的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八、有关查询办法
1.联系单位: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及传真:0532-86765129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01;112002 公告编号:2013-016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3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3-017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01;11200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

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80,576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3.58%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截至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资产账面1.22亿元,负债总额0.06亿元,净资产1.1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项目的正在筹建中。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2.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筹建项目进展顺利,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80,57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2年底经审计的归母公司净资产的11.82%,总资产的6.62%,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编号:临2013-021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20。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出现遗漏和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文:1、根据武汉市汉阳区政府的相关批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阳棒材厂于2013年2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2,073,054.00元;2013年2月19日收到政府补助3,094,791.00元;2013年6月18日收到三笔政府补助,合计为7,489,258.60元。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12,657,103.60。

现更正为:1、根据武汉市汉阳区政府的批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阳棒材厂于2013年2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2,073,054.00元;2013年2月19日收到政府补助3,094,791.00元;2013年6月18日收到三笔政府补助,合计为7,489,258.60元。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12,657,103.60。

二、原文:4、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及鄂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鄂钢公司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因淘汰35吨转炉2座、380立方米高炉1座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361.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已于2013年6月4日到账。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将记入鄂钢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现更正为:《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及鄂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鄂钢公司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因淘汰35吨转炉2座、380立方米高炉1座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

41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已于2013年6月4日到账。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将记入鄂钢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现更正为:4、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及鄂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鄂钢公司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因淘汰35吨转炉2座、380立方米高炉1座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361.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已于2013年6月4日到账。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将记入鄂钢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三、原文:5、201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武汉市环保局通过财政划拨的武钢环境保护项目补助11,285,547.06万元,该款项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先行代后划转至我公司,并将记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现更正为:5、201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武汉市环保局通过财政划拨的武钢环境保护项目补助11,285,547.06元,该款项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先行代后划转至我公司,并将记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更正之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3-01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八次 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三)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贾洪浩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92,355,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第五十七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同意增加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额度50亿元,即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上述担保包括:

1.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担保;
2.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的担保;
3.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4.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5.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
同意992,355,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会议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秦桥、郭昕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桥、郭昕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国能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3号》《关于核准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公告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13年6月19日起向金马集团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2,177,804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21.03%
要约价格:13.46元/股
股份类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8,901,8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6,000股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目的为彻底解决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之间潜在以及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神华集团下属煤电产业、业务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包括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3年7月16日、17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要约的接受。

四、股东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33
2.申报价格:13.4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
非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通过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办理申报或撤回申报。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交易席位号、证券帐户号、合同号、预受或撤回申报数量、收购价格等。要约期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期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证券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起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转让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

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受要约的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或强制过户的,相应股份的要约申报无效,登记公司对相应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要约收购期限受要约的流通股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查询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在深交所网站上查询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日交易,收购人将委托证券公司将有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公司的结算专户资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专户划入收购要约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披露收购结果作出公告。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3年7月11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8,840,010】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以查阅于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告为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1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 不得撤回预受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3号》《关于核准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公告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其中已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包括当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7月16日、17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的接受。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做出以下特别提示:
1.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7月16日、17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的接受。
2.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即2013年7月15日前(包括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撤回其预受要约。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以查阅于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29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原向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5,500万元委托贷款于到期后延期一年,并向其新增提供5,5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以上委托贷款专用于解决广汽日野、沈阳广汽汽车有限公司资金问题,并授权本公司经理层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状况分批提供。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准备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30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市番禺区长江汽车用户102会议室
5.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3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登记在册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附件2);授权委托;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监票人、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1)及登记文件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时将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以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以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会议出席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08:0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差旅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0-83151683
传 真:020-83151081
联系人:李先生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附件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住址或营业地址):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股数(股):	股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上述内容;
2.请返回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填写签署后请于2013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6楼,邮编:510030,传真号码:020-83151081。

附件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出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或盖章)姓名(或营业执照照)	身份证号码	委托(或盖章)姓名(或营业执照照)	身份证号码
委托(或盖章)股数(股) <td><td>委托(或盖章)股数(股)<td></td></td></td>	<td>委托(或盖章)股数(股)<td></td></td>	委托(或盖章)股数(股) <td></td>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请用正楷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2.上述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指示;如委托人在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自行行使的酌情权;受托人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须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3-02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006,056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7月18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3号》,公司于上述议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7月26日,授予价格为12.78元/股,实际共向835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共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3.2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6.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5月31日,授予价格为9.03元/股,实际共向219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1.2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1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职务变动、离职、退休等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81.00万股。
8.201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8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06,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

9.2013年7月8日,181.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3年7月9日注销完毕。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价格(每股)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人(人数)	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12-06-28	12.78元	3162.6	835	3162.6
预留授予	2013-05-31	9.03元	601.2	219	0

注:因实施了转增股本方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万股调整为615.4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8.92万股调整为1,006,056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如下:
(一)业绩条件
以2011年为基准年,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根据公司2012年年报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31119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97,631.4万元,以2011年为基准年,增长16.22%;201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11万元,以2011年为基准年,增长20.53%。公司业绩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业绩要求。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